



目 录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主 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第 9 期

总 第 215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 誉 主 任：徐 进

主 任：张得财

副 主 任：李 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瑜 马 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巨海燕

旦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吉布吉玛

李渝君 李红莉

李 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张 璇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金耀智

赵维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 编：李 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 任 编 辑：邓海军

编 辑：黄凌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格尔木市清洁能源及绿色算力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7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格尔木市盐湖绿电直连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9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化解中国盐湖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1号……………（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2号……………（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青海盐湖金属镁中试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3号……………（15）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 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 编：816099

电 话：（0979）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
旅物流中心项目(一、二期)盘活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4号……………(1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格尔木市城市更新工作
专班人员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5号……………(21)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4号……………(22)

大 事 记

8月份大事记……………(2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清洁能源及绿色算力项目 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7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光热、储能、煤电、绿电直连、绿色算力等重点项目建设，提速项目进度，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清洁能源及绿色算力项目工作专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陈玲 副市长
- 任来君 副市长
- 成员：游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金耀智 市数据局局长
-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祁程辉 市能源局副局长
- 松锦涛 市文旅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张俊卿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乡长
- 杜林峰 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 尚福瑞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赵发林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 马鸿礼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 吕钧章 三峡集团青海分公司计划发展部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申杰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耀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人员如有变动，自动递补，不另行文。工作专班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专班办公室：负责承担专班日常工作，梳理重点任务，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有关问题，推进专班事项落实情况，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做好清洁能源项目涉及军事设施敏感性因素排查，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与驻军部队军事设施存在冲突时，加强沟通协调，保障项目用地。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等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服务入驻园区产业链、算力项目的前期、建设、竣工和运行工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产业链项目、算力项目要素供给,协助产业链、算力企业办理公司注册等前期手续。协助做好东出口光伏园区等道路管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保障项目能耗指标,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将重点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列入省、州重点规划,协助做好电力廊道、光伏光热园区、绿色算力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审批,协助做好绿色算力项目申报、节能审查以及备案等事项,争取上级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做好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等项目的招引工作,指导项目企业加快绿电直连负荷侧项目、绿色算力产业项目进度,督促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全市算力网络一体化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地类排查、压覆矿排查等工作,协助企业完成建设用地、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等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统筹土地指标调配,解决项目用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绿色算力产业园、绿色算力中心纳入新型城市基建、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规划,统筹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绿色算力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审批,提供绿色算力项目建设审批“一站式”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依规做好路政管理,保障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筑材料、设备设施的道路运输。协助企业做好输电线路、管沟、配套管线等穿越公路、桥梁、隧道的涉路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口的相关清洁能源项目,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建设、运行等的用水保障工作,协助企业做好水保方案、取水等审批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核查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保护等敏感因素,

协助企业办理文物保护相关手续。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涉林、涉草用地排查,协助企业做好草原征占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统筹全市绿色算力项目整体布局,依托规划积极向上争取绿色算力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协助工信部门开展绿色算力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指导企业完成项目申报、备案等前期手续,协调推进绿色算力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协助企业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评价认定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统筹专班日常工作,制定清洁能源发展规划,遵循省、州“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发展方向,掌握全市新能源资源潜力布局。积极向上争取光热、储能、绿电直连、光伏治沙等清洁能源项目,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备案、核准的审批。加强与省级的汇报衔接,全力推进大基地建设。会同各部门做好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等的建设工作。建立全市清洁能源项目动态管理台账,跟踪项目全周期进度,督导项目安全生产、建设规范,对接企业落实建设计划,汇总上报项目进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开展公用设施、园区环境卫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项目选址的生态红线敏感因素排查,协助清洁能源、算力企业编制环评报告并依法审批。协调省、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指导监督清洁能源、算力企业落实环保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件。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负责明确牧民牧道、草场范围,确保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项目用地,在草原征占等工作中做好群众协调、矛盾化解等工作。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负责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的建设,配合开展外送通道建设各项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用电需求,依规保障企业施工等用电负荷,做好算力项目绿电供电保障工作。对接清洁能源项目、绿色算力项目电力接入工作,协调省电力公司及时完成接入审批。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华电(格尔木)能源有限公司等能源企业:负责推进存量煤电、抽蓄、新能源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东基地开发建设,推动西基地、东西台基地、甘森基地方案编制及选址论证工作,同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依托重大项目建设,招引上下游产业链。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做好优质项目储备。聚焦光热、光伏、储能、光伏治沙、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等重点领域,围绕全市清洁能源和绿色算力产业布局,精准对接优质能源、算力企业,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充实全市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储备库,形成“储备一批、签约一批、落地一批、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格局。

(二)提速项目审批落地。全面优化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举措。针对重点项目全程帮办代办,破解审批链条长、环节多、时限长等问题,全力提速项目前期工作。

(三)强化要素精准保障。统筹调配土地、水资源、能耗、电力、资金等核心要素,优先保障重点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建设需求。精准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各类指标、政策、资金支持,破解要素瓶颈制约,为项目顺利建设、

投产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照项目年度建设目标,细化月度建设任务,督导企业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施工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施工阻碍、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项目建设与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常态化开展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流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六)完善产业配套支撑。依托清洁能源产业优势,同步推进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配套道路、电网、供水、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光热、光伏、储能、算力产业链配套,推动清洁能源、绿色算力产业集聚发展、提质增效。

四、工作运行机制

为确保专班工作闭环落地、高效推进,建立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专班办公室建立全市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台账,分类梳理新建项目、前期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建设内容、时序节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行“一项目一专班、一问题一台账”动态更新管理,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通报各项目建设进度,会商研判项目推进难点问题,现场明确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和办结时限。针对重大项目、难点问题,随时召开专题会议,靶向破解要素制约、审批卡点、施工障碍等突出问题。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盐湖绿电直连项目 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69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盐湖绿电直连项目落地投产,加快推动新能源与盐湖特色产业耦合发展,助力全市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盐湖绿电直连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陈 玲 副市长

副组长: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陈宋璇 中国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游 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璇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丁 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靳 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尚福瑞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申杰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毅同志为专班联络员。工作专班办公室具体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各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自动递补,不另行文。工作专班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盐湖绿电直连负荷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聚力引进优质负荷项目,推动新增负荷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全面摸排盐湖企业各类燃煤、燃气自备机组装机规模、发电产能及可再生能源基金上缴现状,依托绿电直连试点政策有序缩减自备电厂发电量,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区域用能结构转型升级;协调落实负荷厂区场地平整、内部道路、给排水等园区配套条件,打造盐湖与新能源耦合的低碳示范园区。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统筹推进盐湖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力配合绿电直连项目落地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障项目能耗指标,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工作,协调上级部门将重点绿电直连项目列入省、州重点规划,争取上级产业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盐湖绿电直连负荷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聚力引进优质负荷项目,同步推动新增负荷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全面摸

排盐湖企业各类燃煤、燃气自备机组装机规模、发电产能及可再生能源基金上缴现状,依托绿电直连试点政策有序缩减自备电厂发电量,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向上争取工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及专项资金支持;强化项目推进督导,推动绿电直连负荷侧项目提速建设,协助开展节能审查相关业务。

市自然资源局:确保项目纳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盐湖片区地类排查、压覆矿排查等工作,协助企业完成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临时用地等手续的办理;统筹预留察尔汗风光场资源用地、升压站、直连线路走廊用地需求;协调解决用地合规性问题,压缩审批时限。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做好路政管理,保障绿电直连重点项目建筑材料、设备设施的道路运输;协助企业做好盐湖片区输电线路、管沟、配套管线等穿越公路、桥梁、隧道的涉路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口的项目,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市水利局:做好绿电直连项目建设、运行等的用水保障工作,通过内部调剂、向上争取等方式补齐用水缺口,协助企业做好水保方案、取水等审批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核查盐湖片区绿电直连项目建设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保护的敏感因素,协助企业办理文物保护手续。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绿电直连项目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协助企业做好安全评价与安全设施等的审批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盐湖片区绿电直连项目涉林、涉草用地排查,协助企业做好草原征占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开展盐湖片区公用设施、环境卫生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能源局:对接绿电直连相关政策,积极

向上争取绿电直连项目,协调做好项目备案;做好绿电直连项目申报、政策解读、材料报审等服务;建立盐湖绿电直连项目台账、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协助做好电网接入方案论证,督导项目安全生产、建设情况、投资进度,汇总上报各类工作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盐湖片区绿电直连项目开展生态红线敏感因素排查,协助企业编制环评报告并依法审批;协调省、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盐湖片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指导监督绿电直连企业落实环保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件。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负责绿电直连项目电力接入工作,协调省电力公司出具接入意见;配合做好项目直连专线、升压站配套电网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等工作。

中国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摸排梳理企业自备机组运行、能耗用能及基金缴纳底数;负责落实绿电直连项目具体实施,做好项目申报、前期手续办理、资金投入、工程建设推进等工作;对需要解决盐湖“能源岛”绿色化改造一期等事项列出清单,供专班予以及时协调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专班工作闭环落地、高效推进,健全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专班办公室建立全市盐湖绿电直连项目台账,逐项明确项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建设内容、时序节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定期组织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通报项目建设进度,会商研判项目推进难点问题,现场明确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和办结时限。针对重大项目、难点问题,按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靶向破解要素制约、审批卡点、施工障碍等突出问题,推动全市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项目落地见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化解中国盐湖集团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1号

为系统推进中国盐湖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要素保障落实和重点项目提速增效，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提升执行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孙龙海 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包庆山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张 璇 察尔汗行委主任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丁 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卢 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冯自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晓芳同志兼任总联络员。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域水资源调度与保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用水缺口；对接省级水利部门，推进企业取水指标优化与永久取水许可办理，强化重点产业用水要素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落实节能降碳政策，指导企业实施技改与降碳项目；协调对接

省级部门，协助企业申报争取节能降碳专项补助资金，强化政策与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统筹工业领域要素保障和推进重点工业项目；牵头协调金属镁中试基地建设、技改项目实施、产业链配套服务；对接省工信厅等上级部门，争取工业项目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和审批支持；负责工业节能、绿色制造、绿电直连工业侧衔接落地；督促企业落实工业安全生产和稳产保供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历史遗留土地问题分类处置与手续补办，依法依规完善土地供应、出让金及租赁价格核定工作；统筹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基地及新能源项目用地布局，实施连片规划、统一预留、集约管控，保障重点产业长远发展用地需求，避免用地碎片化。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履行辖区属地管理职责，统筹协调区域内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与要素保障工作；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用水调度、土地处置、规划落地、项目推进、节能降碳及新能源用地管控等事项的现场衔接、矛盾协调、跟踪落实；牵头做好辖区营商环境服务与事务保障，推动各项诉求落地见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机制》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4日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力、协同高效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打通全市环境治理“最后一米”的堵点、难点、盲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参照《海西州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格尔木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格尔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履职能力

(一)深化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形式,深刻领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属性、战略地位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不断提升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本领,坚决杜绝松懈思想、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全市各部门)**

(二)夯实法治业务基础。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核心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与专题辅导。推行“以案释法、以考促学”机制,结合典型执法案例,重点解决现场检查“找不准法条”、案件办理“适用法条不精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失当”等突出问题,切实把学法成果转化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实际本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深化执法业务实战练兵。依托省、州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等平台,将培训课堂搬到

执法现场,重点围绕自动监控数据分析、无人机巡查、现场采样取证、案卷规范制作等核心技能开展实操训练,切实提升人员“精准发现问题、依法固定证据、有效查处违法”的实战本领。发挥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队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健全向上对接机制。建立与海西州生态环境局的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主动争取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积极选派执法人员、业务骨干参与州级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督察、交叉执法、专项检查等重大任务,学习破解复杂环境问题的经验做法,把上级重大任务作为锻炼队伍的“主战场”,让干部在“以干代训”中开拓视野、吃透政策、掌握尺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拓宽基层环保知识培训。面向涉及生态环境重点工作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和专题讲座。重点围绕行业环保标准、法律法规、污染治理技术、环境隐患排查方法等内容进行系统解读,补齐相关部门和基层干部生态环境知识短板、能力弱项,形成全员懂环保、人人抓环保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六)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问题处置能力。乡镇(街道)、村(社区)按照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明确的职责任务,健全生态环境日常巡查与问题发现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员、管护员、志愿者日常排查作用,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现场核实、信息上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简易环境问题就地劝导、限期整改;对超出处置权限、涉嫌违法的突出环境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依托各乡镇(街道)政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群等渠道,推广生态环

境问题“随手拍、及时报、快速转”便捷上报模式,推动环境监管向基层一线、村社末梢延伸。**(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七)规范企业环保管理人员配备。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细化落实到生产、排污、治污设施运行等各环节具体岗位,确保主体责任有专人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强化企业环保业务培训。面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针对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业务实操培训。对法定代表人侧重宣贯法定环保责任、违法后果及典型案例,强化“谁污染谁治理”的红线意识;对管理人员侧重排污许可执行、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危废规范化管理等实操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企业自主发现问题、自主整改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提升生态环境综合统筹协调能力

(一)完善统筹治理架构。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或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统一指挥、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二)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

实现监测数据、执法线索、应急资源的互通互认。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对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应急联动响应,实施统一调度、协同作战,提升联合处置效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三)健全统筹调度机制。建立定期调度与专题协调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常态化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等,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统筹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对各级督察巡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突出生态环境信访化解、重点行业治理等跨部门、跨领域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调度,通过常态化督办调度,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整改落实、见底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四)健全社会监督力量统筹联动机制。将民间环保组织、群众监督力量纳入生态环境治理统筹体系,建立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巡查、协同监督工作机制,畅通群众举报、社会监督渠道,推动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同向发力,构建全覆盖、多元化、高效率的生态环境监督格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三、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支撑保障能力

(一)统筹项目规划布局。将污水收集处理、垃圾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监测网络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作为刚性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设施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核准流程,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建立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将更多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夯实硬件支撑基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州专项资金支持。统筹保障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改造、生活垃圾及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监测监控设备购置等实体工程的资金需求,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监管,确保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项目顺利建成并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三)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监督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及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加强对洗车行业排水许可证办理的监督管理。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全市污水收集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加强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做好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持续优化城乡垃圾收运处置格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五)健全开发区生态环境属地治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区内所有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企业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排查、问题整改销号、日常巡查督导等全链条管理制度。强化对开发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隐患、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任,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建立开发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跟踪督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各类环境风险,切实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推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与地面监测深度融合。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环境监管由“人防”向“技防”转变,有效弥补基层监管人员不足的短板。强化监测数据汇聚整合与综合应用,提升污染源精准溯源和环境风险预警能力,以数字赋能提高科学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完善固废收集处理基础设施。落实《格尔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系统谋划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围绕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治理及危险废物监管等重点领域,结合《青海格尔木工业园(察尔汗重大产业基地)“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分类收运体系和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通过“无废城市”与“无废园区”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的固体废物管理支撑网络,全面提升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能力

(一)严格落实责任。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以《格尔木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为抓手,层层压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厘清各部门、各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任务,对照清单逐项细化分解、主动认领落实、明确推进路径,推动全员知责、明

责、尽责、守责。严格执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工作要求,坚决纠治履职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高效、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全市各部门)**

(二)强化督查督办。紧盯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动态跟踪、闭环盯办。对工作推进迟缓、进度滞后、逾期未完成的单位,综合采取工作提醒、督办通知、预警通报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对多次督办仍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突出问题,按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调度,以常态化督查督办层层传导压力,坚决防止问题积压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三)抓实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常态化工作报送机制,定期向市委组织部报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察整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中央及省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等,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监督、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依托干部监督管理体系,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履责责任,切实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见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督联动与精准问责协同机制。健全与市纪委监委协同联动机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报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察整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现信息互通、整改同督。对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范问题线索移送、协同核查、结果反馈流程,

运用好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机制。坚持尽职尽责、容错纠错,精准规范问责,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动全市各部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五)强化人大生态环境监督衔接机制。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建立定期报告、沟通衔接、事项落实闭环机制。定期向人大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污染防治攻坚、督察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配合人大开展专题调研、专项审议、代表视察;建立人大建议、批评意见限期办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闭环机制,以刚性监督助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六)健全政协生态环境民主监督协同机制。自觉接受市政协及各界委员民主监督,搭建常态沟通、协同联动工作体系,定期向政协通报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推进等工作进展,全力配合政协开展生态环保专题视察、协商议政、调研督导等活动;完善政协提案、社情民意、委员意见建议交办承办、限时办结、回访答复全流程闭环管理,依托民主监督凝聚生态保护合力,推动各项生态环保举措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七)健全生态环境检察协同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线索双向移送、案件会商、风险研判、联合督导,聚焦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重点环节深化协作联动,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深度融合、同向发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

(八)健全生态环境司法审判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与市人民法院健全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紧盯环境案件审判、生态修复执行等重点领域,加强业务交流互通,强化工作统筹衔接,切实凝聚治理合力,实现行政监管与司法审判同频共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市人民法院)**

(九)深化助企精准帮扶。针对企业环保手续办理不规范、日常环境管理能力薄弱等痛点,常态化开展“生态护航-助企直通车”活动。建立“业务骨干+专家”联合指导机制,主动上门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排污许可申报审核及自行监测方案复核,“一对一”精准把脉问诊,指导企业规范内部环境管理和治污设施运行。深化“三审三核”审批模式,为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限,助力项目快速合法落地。通过“企业提需求、部门送服务”,推动监管模式由“事后惩处”向“事前指导、主动帮扶”转变,切实解决企业“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有效激发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应用。规范开展重点企业及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严格对照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等指标体系,规范“自评、初核、复核、审核”工作程序。全面实行环保良好“蓝牌”、环保警示“黄牌”、环保不良“红牌”分级管理制度,精准反映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强化评价结果部门协同应用,及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评价—约谈—整改—修复”闭环机制,对“黄牌”“红牌”企业一律组织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并同步做好信用修复帮扶指导,通过“亮牌”预警与信用约束,倒逼企业自觉履行

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保持环境执法高压震慑。坚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聚焦大气、水、固废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充分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查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双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做好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强化联合惩戒效力,并通过典型案例曝光形成强大震慑,打消企业侥幸心理,倒逼其加大环保投入、规范环境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全民共治能力

(一)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把准生态环保宣传主基调,统筹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经验做法、创新亮点、典型案例、典型人物以及取得的成效,加大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问题整改过程中典型经验的推广宣传力度。坚持正面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深入宣传生态环保先进典型,依法公开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强化舆论监督震慑作用,在全社会凝聚起崇尚生态文明、依法保护环境的广泛共识与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二)深化节点主题宣传。压实各单位宣传责任,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围绕大气、水、土壤、固废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式主题宣传活动。常态化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搭建公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与监督权。**(责任单**

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

(三)做实一线执法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深度融入日常环境监管与执法检查全过程。在入企开展检查时,主动向企业负责人及环保专干宣讲环保法律法规和最新政策要求,实现“查处与教育并重、执法与普法同步”,切实增强企业守法经营和落实主体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四)落实有奖举报机制。严格执行《海西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加大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普及力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通过实实在在的资金奖励举措,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主动发现、举报身边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环境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五)健全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与公益组织协同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联合团市委及民间环保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队伍,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联合活动机制。定期开展环保宣传、志愿服务、联合巡查、风险研判活动;畅通公益组织、志愿者环境问题反馈渠道,推动社会监督力量与职能部门监管精准对接。邀请公益组织参与执法监督、政策宣传、隐患排查,推动职能监管、青年助力、公益参与协同联动,凝聚生态环境治理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办公室,团市委,市生态环境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海盐湖金属镁中试项目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3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当前正值青海盐湖金属镁中试项目技术攻关、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扎实做好要素服务保障工作，事关项目顺利落地投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质增效，更是市政府立足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大局，践行使命职责、彰显主动担当作为的重要实践。为切实加快推动各类审批手续办理，着力打通要素保障关键堵点，确保项目前期各项要件落地落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盐湖金属镁中试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 组 长：**马 娟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哈胜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 薛红魁 中国盐湖金属镁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游 巍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丁 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哈胜平同志担任专班联络员，统筹做好专班各项协调联络工作。工作专班主要负责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定期筹备召开专班工作推进会，通报手续办理进度，会商研判堵点

难点问题，针对重大项目、难点问题，按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靶向破解要素保障、审批卡点等突出问题；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动态掌握企业诉求，精准响应处置，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企业主抓”的协同工作格局，全力保障项目按期落地。

二、职责分工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各项审批手续，2026年8月1日前完成项目备案，10月30日前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11月10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在项目试运行前完成消防专项验收手续。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负责联合推进项目能评报告审核及批复工作，2026年10月10日前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对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查手续办理，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助建设单位对接海西州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复手续办理，2026年10月22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对接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办理环评批复手续，2026年10月20日前完成。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7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项目(一、二期)盘活运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业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项目(一、二期)盘活运营工作方案》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8日

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项目

(一、二期)盘活运营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载体功能,紧密围绕格尔木“联疆络藏、辐射西部”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战略定位,对接格尔木陆港枢纽“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三港联动发展布局,结合格尔木市产业政策及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运集团”)资源优势,高效盘活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以下简称“物流中心”)项目一、二期存量资产,推动物流中心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立足格尔木作为青新藏三省区交通物流枢纽及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战略定位,紧密契合区域物流市场需求,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政策赋能、

提升运营效能为核心,秉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政策支撑、市场化运作”原则,着力破解物流中心项目运营瓶颈,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集仓储物流、多式联运、生活配套、商旅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物流枢纽,助力格尔木陆港枢纽强基扩能,实现港产城深度融合。

(二)工作目标

短期目标(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物流中心项目一、二期资产盘点工作,着力破解消防验收、竣工结算、电力保障等关键问题,确保项目具备基础运营条件。招引3—5家契合陆港园区发展定位的物流及配套企业,聚焦多式联运、物流仓储、车辆检修、电动重卡等业态;结合园区运营实际,力争租金收缴率维持在合理区间,保障园区实现初期稳定运营。

中期目标(2027年12月底前):形成“基础物流+多式联运+生活配套+商旅服务”多元业态格局,入驻企业达10家以上,园区年营业收入突破2000万元;畅通货运进出通道,将园区物流八路、十路纳入市政道路建设计划,联通物流九路,保障车辆双向通行;构建标准化运营服务体系,推动营商环境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长期目标(2028年12月底前):着力建设成为区域物流要素集聚高地及陆港枢纽核心功能区,入驻企业数量达到25家以上,业务范围涵盖仓储物流、快递物流、汽车服务、文旅配套等多个领域,成为格尔木陆港园区公路港的核心支撑项目。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一)盘活运营工作专班

组长:马 娟 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邓生珍 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主 任

周嗣东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公
司总经理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陆港园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青海昆港物流有限公司、格尔木陆港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后续相关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指导物流中心项目的业态规划,对接上级各类产业扶持政策,指导开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为多式联运、智慧物流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撑。

市财政局:按政策规定做好财政专项资金

拨付及全过程监管,严格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保障政策落地实施的资金保障需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企业开展项目消防验收、竣工备案、主电网接通等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招引入驻企业证照办理,落实日常监管与配套服务。

陆港园区管委会:统筹推进政策对接及落地落实,协调市级相关部门破解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跨部门难点问题,牵头组织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统筹对接各类财政专项政策申报工作;统筹联动铁路港、公路港资源,推动公铁联运业务落地见效。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依法依规落实物流企业税收优惠(包括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等),做好税务咨询、申报业务指导等服务。

青海昆港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运营主体,筹措资金推进消防验收、电力保障等配套设施完善,按期实现运营入住条件;负责一、二期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工作;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等服务措施做实招商引资和企业落地服务工作,保障物流中心项目尽快投运,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发展条件,保障企业持续稳定经营。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与日常消防安全监管,全力配合做好项目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全力配合企业开展电力扩容,为企业用电负荷满足日常需求提供服务保障。

格尔木陆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筹陆港园区整体开发工作,协同青海昆港物流有限公司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招商资源、政策渠道对接,共同发力推动项目盘活运营。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项目一期盘活运营

1. 业态定位与优化。聚焦基础物流与产业配套,对接盐湖化工、新能源、重大工程物资中转等核心产业需求,重点引入通用仓储、冷链仓储企业,积极承接农产品、盐湖化工产品、清洁能源设备、重大工程物资中转仓储业务;强化物流信息平台对接、多式联运服务,畅通公铁联运通道;围绕现有汽车检测站基础,积极引进车辆维修、综合能源站等配套服务企业,健全物流车辆服务产业链条。坚决杜绝“高、大、上”形象工程,合理配置实用性业态。

2. 资产盘活举措。一是强化市场化运作措施。青海昆港物流有限公司为新入驻的符合条件的仓储、物流类企业,给予首年租金减免、次年适当递增、第三年按公开统一标准收取租金的优惠支持,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平等申请享受该政策。二是积极开展资产租赁重组措施。对于闲置仓储、办公用房,采用“整租与分租相结合”模式,招引中小物流企业集聚入驻;针对面积较大的仓储单元,引入供应链企业开展“仓储+配送”一体化合作,提升资产利用率。三是采取存量资产整合措施。整合一期停车场、配套商铺资源,构建“车辆服务+便民消费+便民服务”综合体,为入驻企业及物流司机提供餐饮、住宿、汽修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3. 配套完善与服务升级。一是加快推进基础配套工程达标运营。尽快完成一期物流仓储设施消防验收工作,加快推进园区主电网接通工程,完善电力供应配套(保障仓储、办公、商铺用电需求)。二是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对接政务服务、金融机构、保险、通信等服务行业,在园区设立多功能服务代办点,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减少企业办事成本。同时,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申报辅导(如物流企业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申报)、供应链对接(链接盐湖企业、藏疆物资供应商)、公铁联运信息对接、青藏线货源

信息共享等增值服务。

(二)项目二期盘活运营

1. 业态定位与优化。聚焦生活配套与商旅服务,围绕服务物流司机、园区企业员工及商旅人群,重点引入司机公寓、经济型酒店,打造物流人员“温暖港湾”,提供长租、短租灵活服务;同步完善物流结算、保险代理、快递分拨等功能配套,补齐园区生活服务供给短板。

2. 资产盘活举措。一是推行“拎包入住”运营模式。针对二期已建成公寓、商铺、文旅中心,完善内部装修,配齐网络、卫浴、厨房等配套设施,实现企业拎包即可入驻,有效减少企业前期装修投入。二是发展合作开发运营模式。针对闲置文旅用地、商业用房,采取“企业投资+园区让利”模式,引入专业文旅服务运营团队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收益按约定比例分成;公寓房源可对接长租公寓运营机构,实行标准化统一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房源出租利用效率。

3. 配套完善与服务升级。加快推进二期消防验收、电力扩容等工作,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全面达标;完善园区网络覆盖,满足商旅人群、企业办公网络需求。在二期布局超市、药店、银行网点、洗车服务等便民设施,打造“15分钟生活圈”;定期组织物流司机开展免费体检等“送温暖”关怀活动,增强园区归属感,不断凝聚“人气”。强化商旅服务赋能,对接文旅部门及各大旅行社,推出“青藏线物流+文旅”联动产品,为商旅人群提供住宿、旅游、物流咨询一体化服务;打造物流司机休息驿站,提供免费饮水、充电、休息等服务。

(三)政策赋能与资源整合

1. 格尔木市强化政策支持。一是专项资金申报。对接《格尔木市招商引资目录导引》“现代物流和国际陆港类”项目要求,协助入驻企业围绕各类专项资金申报方向,加强与省、州相关部门对接,帮助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

利,争取入驻企业获得各类扶持政策,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园区完善商贸流通配套、提升商务服务能力,助力企业拓展藏疆物资中转、城乡商品配送及跨境商贸物流业务,推动物流与商贸、工业深度融合发展。**二是**税收优惠落实。依法依规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政策,支持园区及入驻企业按规定申报享受。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结合格尔木市陆港物流产业发展定位及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物流相关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的物流企业(含仓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等),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简化申报流程,优化申报服务,为企业对接税务部门提供便利,贴合国家政策要求及本地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为中小物流企业、商户减负。**三是**资源整合支持。整合格尔木陆港园区内企业资源,鼓励园区企业与物流中心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支持物流中心与园区企业加强供需对接和业务协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联动铁路物流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铁路货运舱位、集装箱调配等支持。

2. 青运集团盘活路径。**一是**落实资金保障工作。统筹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积极争取6.5亿元项目融资剩余额度,专项用于一、二期消防验收、电力配套完善、招商宣传及竣工结算等工作,2026年12月底前完成配套投入并力争投入运营。**二是**推进租售并举。以租赁为基础,可结合市场需求推进建筑单体销售,加快资金回笼;全面梳理可售资产,制定详细销售方案,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拓宽渠道;针对资金有限商户可探索“以租代售”等灵活模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三是**整合产业链资源。以国家重大工程物资转运仓储为契机,展

现企业综合保供能力,积极把握水泥、粉煤灰、钢材等大宗物资市场机遇,加快实现合作,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逐步脱离重资产招租单一模式。同时,依托青运集团物流网络资源,对接青藏线、新藏线物流企业、货运平台,推荐入驻物流中心;整合集团旗下汽车运输、场站运营等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货源对接、车辆调度等支持。**四是**拓展与龙头企业合作。积极引入物流、仓储等龙头企业业务融入,合作开展煤炭、钢材、水泥等大宗商品仓储及运输业务,满足其在青藏高原地区的物资供应需求。**五是**搭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依托格尔木交通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提供仓储、分拣、配送一体化服务,开展专业化冷链仓储与运输服务;借助格尔木交通枢纽优势,加强与运输企业合作,优化运输线路与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六是**租金减免专项支持。青海昆港物流有限公司可结合运营实际,依规对符合条件入驻物流、仓储企业给予阶段性租金优惠,后期可结合市场情况等依法动态调整月租金标准,进一步降低合规企业入驻成本。同时,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放合规运营的物流信息平台、货运网络,为入驻企业平等免费共享货源、车源信息,助力降低行业整体空驶率。在自愿基础上,可推荐诚信经营、稳定纳税的企业申报省市级物流示范项目。

(四)招商引资与品牌打造

1. 精准招商策略。**一是**政策扶持。市政府统筹协调,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依法落实国家和省、州、市统一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企业按规定申报相关支持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招引企业入驻,拓展物流市场辐射范围。**二是**统筹业务资源协调。由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搭建信息对接平台,为企业对接优质物流业务资源提供信息服务,构建稳定合作关系,促进业务拓展及

规模提升。协助企业承接格尔木城乡冷链物流、物资中转业务,对接盐湖资源开发企业提供原料及产品的仓储运输服务,完善园区生活与文旅配套功能;同时引入网络货运及智慧物流企业,提升园区数字化运营能力。三是协助畅通招商渠道。市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陆港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协同,围绕格尔木盐湖、新能源、矿产资源等主导产业,积极对接上下游物流企业,联动异地格尔木商会、行业协会、驻格大型企业等,拓展招商信息来源。围绕商旅物流中心定位发布招商推介手册,依托青洽会、丝博会等展会开展专场推介,精准挖掘青新藏区域优质物流、商贸、文旅企业资源。

2. 品牌形象塑造。统一园区视觉标识系统与宣传资料,塑造“物流中心”专属品牌形象,突出物流中心作为陆港公路港核心载体及青藏线物流枢纽的战略定位。制作项目宣传视频及招商手册,借助官方新媒体平台、地方主流媒体与专业物流媒体,发布招商资讯并解读涉企优惠政策,以扩大信息覆盖面,吸引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企业开展对接洽谈。定期组织园区运营成果发布会及陆港物流产业论坛,邀请政府相关领导、行业专家学者及企业代表参与,持续增强项目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6年3月—6月)。对物流中心一、二期资产展开全面盘点,内容涉及面积、权属及现状等要素,并系统梳理资产清单与运营层面存在的痛点问题,具体涵盖消防、电力及招商等关键领域。工作专班组织召开首次会议,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并制定详细的任务清单、时间表及实施路线图。青运集团负责筹措资金,同步启动消防验收整改、电力增容及供暖铺设等配套工程;积极对接市级消防、电力及供暖主管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优化审批服务流程,以加快相

关手续的办理进程。同时,对格尔木市及青海省物流产业扶持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包括涉企专项资金申报、税收优惠及租金减免等方面,形成政策汇编,并明确申报流程。

(二)配套完善与试点招商阶段(2026年7月—12月)。完成一期消防验收及电力配套设施达标工作,同步启动二期配套工程建设,力争六个月内实现全面达标。开展试点招商工作,吸引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各类基础物流企业参与对接,遴选3—5家符合项目发展需求的市场主体,落实好国家、省市统一出台的租金减免相关政策,推动首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规完成入驻。组建园区运营团队,建立企业服务、安全管理等基础制度;启动政务服务代办点建设,并与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对接。工作专班为首批入驻企业提供政策申报指导服务,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三)全面推进与业态成型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依托多元渠道引入优质企业,力争一期入驻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二期入驻企业数量达到5家以上。健全园区多元业态体系,构建“基础物流+多式联运+生活配套+商旅服务”的发展格局,着力弥补配套设施短板。落实财税、租金减免等相关政策,建立政策申报常态化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组织举办物流中心招商推介会及陆港物流产业对接会,持续扩大项目品牌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入驻园区。

(四)巩固提升与长效运营阶段(2028年1月—长期坚持)。优化运营服务体系,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服务举措,提升企业留存率。推动业态升级,引入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公铁联运等新兴业态,提升园区运营的智能化与专业化水平。系统总结政策落地及招商运营经验,构建长效运营机制,将物流中心打造成为格尔木国际陆港的核心支撑及区域一流的商旅物流枢纽。定期

开展运营复盘工作,密切对接最新政策动态,动态优化招商策略与业态规划,保障项目实现可持续运营。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通报任务进展、解决突出问题;明确重点任务(消防验收、招商引企、政策申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推动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建立陆港园区与青运集团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强化协同效率。

(二)资金保障。青运集团统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保障配套工程、招商宣传、运营管理等资金需求,设立租金减免专项台账,规范集团让利资金使用与核算。努力为招引企业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企业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政策保障。工作专班牵头梳理政策

清单,明确政策申报条件、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流程”申报指导服务,促进政策红利精准惠及企业。动态对接省、市两级最新物流产业扶持政策,及时将相关政策融入项目运营环节,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性政策支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简化企业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考核激励。制定工作考核办法,对各成员单位、青运集团运营团队的任务完成情况、政策落地效果、招商成果等进行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缓慢、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通报。建立企业评价机制,将企业满意度作为考核运营团队工作及政策落地成效的重要指标,将企业满意度作为改进工作和优化服务的重要参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格尔木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人员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6〕75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架构,适配现阶段工作开展需要,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决定调整格尔木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部分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 组 长:徐 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得财 市委常委、副市长
陈 玲 副市长
韩 群 副市长

- 成 员:吉布吉力玛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巨海燕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宏伟 市民政局局长
王宏伟 市司法局局长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金耀智 市数据局局长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丁 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生福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主任
王 浩 市信访局局长
张东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 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宋瑞兵 市审计局副局长
卫 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
副书记
崔新莹 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赵俸平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晏成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
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
总经理
段强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杨正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马进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格尔木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胜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
尔木供电公司总经理
周治全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
司总经理

本次仅对专班人员予以调整,其余各事项
保持不变。如发生领导岗位变动,相关工作由
接任领导接续负责,不再另行发文。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1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
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马娟同志任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任;

向嵩宝同志任格尔木市国防动员(人民防
空)办公室主任;

王伟伟同志任格尔木市农牧局副局长(延
挂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免去:

李积宽格尔木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1日

8月大事记

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赴大格勒乡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统筹推进枸杞采收保障、产业提质、村集体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8月7日至8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牢记“国之大者”，坚决扛起守护“中华水塔”重大政治责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产业发展持续向新向绿，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省领导程基伟参加调研。

8月10日，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26年再评估汇报会召开。会议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专家组全面展示了昆仑山世界地质公园2018年以来的建设成果。副市长孙龙海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省运会新区会展中心拳击比赛赛场，实地调研赛事组织、安全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看望慰问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一线工作人员，全力护航省

运会拳击赛事安全、有序、精彩举办。

8月11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议还通报了有关文件。

8月14日，2026年新到岗西部计划志愿者派遣大会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仓尼么才让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各服务单位负责同志和2026年全体新到岗的45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会议。

8月18日，基于青海省盐湖资源禀赋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推介会在我市举办。推介会以“绿色创新·数智赋能·产业升级”为主题，由青海省化工协会、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办，重点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高值化新材料研发、节能低碳新技术应用、智能化成套装备升级四大板块开展成果推介。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娟在致辞。

8月22日，市委财经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

会议召开,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州委工作要求,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赵冬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徐进作工作安排。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及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集中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传达

学习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州委书记李清明参加格尔木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动员全市党员干部统一思想、扛牢定位,把州党代会蓝图转化为格尔木发展实效,以实干实绩为海西现代化建设贡献格尔木力量。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

8月3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等,审议有关文件、研究有关事项。州委副书记、市委书记赵冬主持。